

敬送 - ○○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
水上運動學系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6 年 2 月 23 日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鴻坦樓 6 樓水上系辦公室

主席：劉主任德智

聯絡人及電話：林芸穗助教 28718288 分機 6902

壹、主席致詞：

貳、行政單位宣導事宜：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預警名單(105-1 學期成績 1/2 不及格)，如下：

年級	姓名	105-1 總修習學分數	105-1 不及格學分數
水二	許詠翔	25	15
水三	豐福熙	17	10
水四	柯艦育	24	12

請各班導師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學生輔導，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做成輔導紀錄(附件一)。

二、本系 106 年資本門採購案計有：

(一)輕艇專長-愛斯基摩式(卡雅克)競速單人 3 台、加拿大式競速單人 1 台及愛斯基摩式(卡雅克)競速雙人 1 台，金額為 402,000 元，依分區總務組通知辦理採購發包事宜，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請購程序。

(二)鐵人三項專長-肌肉刺激電療儀 1 台金額為 68,250 元及自行車 55 件工具組 22,800 元，已提出請購程序。

(三)救生設備-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訓練機 1 台金額為 33,250 元，業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專簽辦理請購。

三、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敬請欲送件申請的師長依下列通知說明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繳交申請表及附件。

四、未辦理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教學軟體採購，請依教學需要填寫調查表。(附件二)。

五、依安心場所認證作業辦法第柒點「場所員工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達 70% 以上」，學務處健促中心鼓勵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擇一場次參訓，完成者可取得急救訓練證書及研習時數 2 小時。(附件三)

參、系務宣導事宜：

一、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情形，如下：

專長項目	水一	水二	水三	水四	延修生	合計
水球	9	5 (余威退學)	8	6		28
游泳	6	11 (張飾存休學 陳選文轉出 蔡易霖轉入)	9	10	許雅晴 廖偉辰	38
划船	2	4	4	5		15
輕艇	7	6	5	8	白修銓 余胤廷	28
鐵人三項	8	8 (江孟翰交換生)	3	8		27
合計	32	34	29	37	4	136

二、本系期初系大會訂於 106 年 3 月 28 日(二)12:30~14:30 在行政大樓 C509 教室，請師長踴躍出席。

三、本系擬於 105-2 辦理數場次講座活動，講座主題將以生涯規劃、人際溝通及求職面試等方向，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推薦合適的講者或主題。

四、水上運動學系 105-2 學期系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表：

序號	系務會議	預計召開會議日期	時間
1	105-2-2	106.3.10(五)	12:00
2	105-2-3	106.4.14(五)	12:00
3	105-2-4	106.5.12(五)	12:00
4	105-2-5	106.6.9(五)	12:00
5	105-2-6	106.7.7(五)	12:0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學務處通知，收件期間 2/20-2/23，本系依規定收件名單共計 6 件。
- 三、申請名單表列如下：

獎助/學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獎學金(1/班)	林子晴/1(92.22)	花怡安/1(88.68)	林家豪/1(89.06)	王德靖/1(90.25)
勤奮向學獎助金(1/系)	黃瑜(89.63)			蔡雯晴(88.75)

擬 辦：依會議決議送交學務處。

決 議：經所有委員討論，各班 1 名獎學金照案通過，勤奮向學獎助金為黃瑜同學，會後逕送學務處。

提案二、有關本系「107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之招生名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教務處招生組通知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劃調查表及外加招生名額（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海外僑港澳學生單獨招生及外國學生）。（附件四）

擬 辦：依會議決議送交教務處招生組。

決 議：本系招生入學方式為學系單獨招生(非師培生)33 名，外加名額計有 6 名(海外僑生聯招入學-個人申請 3 名及僑生暨港澳生單獨招收生 3 名)。

提案三、有關本系「106 學年課程標準」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體育學院課程調整說明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括：通識 28 學分、系必+選修 85 學分(按比率必修學分為 40-60 學分)及外系選修 15 學分。
- 三、檢附 106 學年度課程準草案。（附件五）

決 議：經所有委員討論，修正如下：

106 學年度水上運動學系課程標準

106 年 2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括：

通識 28 學分

系必修 62 學分

院必修 8 學分

系必修 54 學分

專長 40 學分：6 學分(12 小時)*4 學期(一、二年級)+4 學分(8 小時)*4 學期(三、四年級)+其他必修 14 學分。

必修科目(62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共同必修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0	0	0	0
	院定必修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0	2	0
			運動心理學	Sport Psychology	0	2	0	2
	系定必修		專長術科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6	6	12	12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0	2	0
		游泳	Swimming	1	1	2	2	
二年級	院定必修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2	0	2	0
			運動生物力學	Sport Biomechanics	0	2	0	2
	系定必修		專長術科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6	6	12	12
			運動訓練法	Theory & Methodology of Exercise	0	2	0	2
			田徑	Track and Field	1	1	2	2
	水上安全救生	Water Safety and Lifesaving	1	1	2	2		
三年級	系定必修		專長術科(調整時數)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4	4	8	8
			運動賽會行政與實務	Organizing Sport Events & Physical Education	2	0	2	0
四年級	系定必修		專長術科(調整時數)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4	4	8	8
			★專業實務操作(原實習)	Professional Theory & practicum	1	1	2	2

【備註】1. 註記「★」為總體課程。

2. 「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年課，課程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十四小時，其中社會公益服務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餘則參考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系選修 23 學分

系選修學科 20 學分(主修學群 12 學分+次學群 8 學分)

系水域選修術科 3 學分。

選修科目(至少 23 學分)

系定選修學科(至少 20 學分)

(一) 水域與休閒學群 (主修 12 學分，運動訓練學群至少 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休閒運動概論	Introduction of Recreation and Sport	2	0	2	0
			運動行銷學	Sports Marketing	0	2	0	2
三年級			游泳教學法(新增)	Methodology of Swimming Teaching	2	0	2	0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ater Activities	0	2	0	2
四年級			★水域休閒活動企劃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Planning	2	0	2	0
			休閒俱樂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the Leisure Club	0	2	0	2

註記「★」為總體課程。

(二) 運動訓練學群 (主修 12 學分，水域與休閒管理學群至少 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運動營養學	Nutrition and Physical Activity	2	0	2	0
			運動教練學	Principles of Coaching	0	2	0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三年級			運動按摩	Sports Massage	2	0	2	0
			健康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0	2	0	2
四年級			運動員選材與評估	Athlete Selection and Evaluation	2	0	2	0
			★運動訓練科學實驗 (新增)	Sports Training Science Experiment	0	2	0	2

註記「★」為總體課程。

系定選修術科(至少 3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划船	Boating	1	2
			輕艇	Canoe & Kayak	1	2
			衝浪	Surfing	1	2
			風浪板	Windsurfing	1	2
			水中運動	Aqua Sports & Activities	1	2
			水中治療	Water Therapy	1	2
			潛水	Diving	1	2
			動力小艇	Motor Boat I	1	2

外系選修 15 學分

外系選修學分學科至少 12 學分，選修科目必須為非本系開設之科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預警作業-期初預警」
學生輔導紀錄表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年級班級	
預警類型	■ 學期學分類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本學期仍在學者。		
輔導記錄			
日期時間	方式	輔導摘要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 / : ~ :	面談		
輔導 教師	簽章	受輔導 學生	系所 主管
			簽章

備註：本表正本由輔導教師自存，另請教師將影本 1 份送至學生所屬系所。由各系所承辦人彙整後，送系所主管，並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五）前完成學生輔導，輔導學生方式為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做成輔導紀錄，俾利後續追蹤及評鑑使用。

→ 通 知 → 106 年 2 月 17 日

1. → 為辦理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教學軟體採購，請各系所依教學需要填寫調查表。循例請各學院控管採購額度(各學院新台幣 40 萬 8,400 元、行政單位 32 萬元)，請各系所務必標註採購優先等級(高、中、低)，奉校長指示，採購軟體經資訊推動委員會審核通過，始辦理採購。↵
2. → 調查表中「軟體類型」欄位，請確認後填寫，以利資訊推動委員會審核。例如：程式設計、文書處理、影像處理、統計軟體、備份還原、教材製作、影片剪輯、影片播放、心智圖、數學軟體、燒錄軟體、翻譯軟體、3D 繪圖、樂譜繪製、模擬軟體……等。↵
3. → 依規定本項經費為市府核定電腦教學軟體，應以購置教學用軟體為限，不得購置硬體設備(如手寫板、xbox)或遊戲軟體(如任天堂、PS4 等遊戲軟體)，如有上開需求，請改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等機關研究計畫自行購置，本採購專案恕不受理)。↵
4. → 本校已購置或租用之校園授權軟體請勿列入，以免重複浪費。詳見本中心網站授權軟體清單(首頁>服務項目>軟體資源)。↵
5. → 非市面常用特殊軟體(如國外特定教學軟體)，請務必檢附報價單，以利估價。↵
6. → 各系所請於 3 月 12 日(五)前送各學院辦公室彙整，並請各學院控管額度(未用完額度，將保留至本年度第 2 次採購時勻支，預計 9 月下旬辦理)於 3 月 17 日(五)前依附檔表格彙整轄屬系所採購需求，經院內決議及院長用印後逕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承辦人，由計網中心統一辦理採購事宜，電子檔請一併寄送。↵
7. → 承辦人：吳性定，校內分機：博愛 8512，郵件信箱：
trustme@utapei.edu.tw。↵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敬致諸位師長及同仁：

- 一、依據北市正健促字第 10530441300 號函及臺北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安心場所認證作業辦法，鈞長裁示本校以校區為場所單位進行申辦 AED 安心場所認證作業。
- 二、認證作業辦法第柒點「場所員工完成 CPR+AED 教育訓練達 70% 以上」。請尚未完成訓練課程之教職同仁，務必擇一場次參訓，完成者可取得急救訓練證書及研習時數 2 小時。
- 三、已具備 BLS-I、ACLS、EMT1 以上之急救訓練證書，並且訓練日期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期間者，請核對您的證書發證單位是否於「訓練單位清冊(附件)」之列。
 - (一)發證單位合於附件清冊，請您將證書以電子檔回覆本郵件，本中心必定謹慎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僅作本校 AED 安心場所認證作業之用。
 - (二)發證單位未於附件清冊，請您擇一場次參訓。
- 四、報名網址：http://my.utapei.edu.tw/utapei/index_sky.html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系統/研討會系統/活動資料查詢及報名

學務處 健促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研習場次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106.03.01 週三	10:00-11:30	博愛校區勤樸樓 C115
106.03.07 週二	13:30-15:00	天母校區科資大樓 D810
106.03.14 週二	10:00-11:30	博愛校區勤樸樓 C115
106.03.20 週一	10:00-11:30	博愛校區勤樸樓 C115

敬送：《系所學位學程》

附件四

重要通知

- 一、為填報教育部關於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並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知悉與妥善運用分配各招生入學管道，謹發送本調查表（附件一），敬請先行規劃研議於 **106 年 3 月 1 日** 前提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將調查表經主管核章後逕送教務處招生組俾利後續彙整作業（計於 3 月之招生委員會討論）。各招生管道專長（主修）名額分配亦可先行討論，俟彙編相關招生簡章或主辦單位來函時再送本組。
- 二、有關各學制招生名額及招生方式注意事項如下：

（一）總量內名額-學士班

1. 一般學系繁星推薦名額不得低於 106 學年度核定之名額，並以大學部總招生人數 15%為下限；與個人申請合計以 50%為上限。
是否同意提高全校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之招生名額比例超過 50%，請一併討論。（後續須報送申請計畫）
2.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之學士班請分列學籍分組之名額。
3. 關於缺額流用：
 - （1）如考試入學配有招生名額，則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運動績優甄試、四技二專甄選之缺額可回流至考試入學。
 - （2）學系單獨招生缺額不得回流至考試入學。
 - （3）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名額不可互相流用，缺額一律回流至考試入學。
4. 繁星推薦補充說明
 - （1）全校提供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核定之名額。
 - （2）學群區分：
本校依學系性質分為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第二類學群（理、工）、第三類學群（醫/生命

科學/農)、第五類學群(美術)

(3) 高中推薦：

各高中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同一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 2 名（且排定順序），同 1 名學生限推薦至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

(4) 成績比序：

第一關限定各高中 1-2 年級全校成績排前 50% 才能申請，且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序；其次為各學系自訂之學測單科級分或總級分或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順序。

(5) 採兩輪分發方式：

第一輪分發—分發大學第一至三學群、第五學群對各高中至多錄取 1 名；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有缺額之校系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大學對各高中不受 1 名之限制。

5. 四技二專甄選

(1) 全校提供 6 個名額以內可新增之群類：01 機械群、02 動力機械群、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5 化工群、06 土木與建築群、07 設計群、08 工程與管理類、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11 食品群、12 家政群幼保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4 農業群、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17 餐旅群、18 海事群、19 水產群、20 藝術群影視類、21 資管類。

(2) 若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名額，以全校四技二專甄選名額 10%（無條件進位）之上限，可招收四技二專技優入學學生。若無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名額，則技優入學須由總量內提供名額。

(二) 總量內名額-碩博士班

1. 特殊教育學系之碩士班，請分列各學籍分組之名額。
2. 目前規定甄試入學名額以 50% 為上限，是否同意提高全校甄試入學名額比例超過 50%，請一併討論。（後續須報送申請計畫）

3. 如考試入學配有招生名額，則甄試入學之缺額可流用至考試入學，建議可提高甄選入學之招生名額。
4. 碩士在職專班現僅心理與諮商學系採隔年招，其餘欲採隔年招須檢送計畫報教育部核可後，不招生學年度不核給招生名額。
5. 再次提醒：辦理碩博士班招生如分為甄試及考試時，應使兩種招生考試項目有所區辨（不同擇才方式），避免引起二次招生之疑慮。

(三) 外加名額-學士班

1. 各系原住民外加名額以各系大學部總招生人數 10%(無條件進位)為上限。
2. 依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之規定，各學系不能指定身心障礙的程度。為維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品質，敬請諮詢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課務組、總務處等單位，了解本校與學系所具備之軟硬體是否符合身心障礙生輔導條件。

(四) 外加名額-境外生

1. 僑生及港澳生總名額，以學年度日間各學制（學士、碩士、博士）招生名額 10%為上限。
 - (1) 海外聯招會管道：全校總名額不得低於上學年度提供之名額
 - I. 個人申請管道：含學士班（不含港二技）、碩博士班
可要求考生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考生選填志願分發後之缺額，流用至聯合分發（前提為貴系於聯合分發管道有提供名額）。
 - II. 聯合分發管道：僅有學士班（學士班不含港二技）
僅依成績與考生志願分發。須鑑定考生術科能力之系所，請避免採此管道。
除藝能系所外，提供之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本管道分發至貴系之名額。（不含個人申請流用之名額）

- (2) 單獨招生管道：僅有學士班
招生對象不得為緬甸、泰北及在台僑生，例如：華僑中學畢業生、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海外臺校、海青班、已在台取得學、碩士學位，卻欲報考同等級之學制者。

2. 接受陸生意願

- (1) 學士班：一學年 5 位，依前一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進行學系排序。
- (2) 碩博士班：須送招生計畫申請，以前一學年度碩博士班錄取率
[[甄選+考試之核定名額)/(甄選+考試之報考人數)]
進行系所排序。

3. 外國學生

- (1) 包括本校自辦招生、雙聯學制、ESIT 等賦予學位之名額。區分秋季班與春季班。
- (2) 本校自辦招生係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入學要點」之規定，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後，由教務處先作「形式審查」，再由教學單位進行「專業審查或甄試」，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後，再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
- (3) 外國學生大學部二、三年級轉學申請入學管道，受理申請之審查應考量外國轉學生轉入後至畢業期間，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可抵免學分之課程與學分數。

三、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招生名額調整，有關各學制招生名額之調整均依「臺北市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要點」辦理，參考網址：

<http://www.utaipei.edu.tw/files/13-1000-29619.php>。

謝謝配合與協助！ 教務處招生組楊惠萍分機 1151 敬啟

106 學年度水上運動學系課程標準(草案)

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括：

通識 28 學分

系必+系選共 85 學分(按比率必修學分為 40-60 學分)

系必修 62 學分

院必修 8 學分

系必修 54 學分

專長 40 學分:6 學分(12 小時)*4 學期(一、二年級)+4 學分(8 小時)*4 學期(三、四年級)+其他必修 14 學分。

系選修 23 學分

系選修學科 20 學分(主修學群 12 學分 + 次學群 8 學分 + 體育○學分)以及系水域選修術科 3 學分。

外系選修 15 學分

外系選修學分學科至少 12 學分，術科至少 3 學分，選修科目必須為非本系開設之科目。

必修科目(62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一年級	共同必修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0	0	0	0
	院定必修		人體解剖生理學	Human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0	2	0
			運動心理學	Sport Psychology	0	2	0	2
	系定必修		專長術科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6	6	12	12
			體育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0	2	0
			體育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0	2	0	2
		游泳	Swimming	1	1	2	2	
二年級	院定必修		運動生理學	Exercise Physiology	2	0	2	0
			運動生物力學	Sport Biomechanics	0	2	0	2
	系定必修		專長術科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6	6	12	12
			運動訓練法	Theory & Methodology of Exercise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體操	Basic Gymnastics				
			舞蹈	Basic Dancing				
			田徑	Track and Field	1	1	2	2
			水上安全救生	Water Safety and Lifesaving	1	1	2	2
			專長術科(調整時數)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4	4	8	8
三年級	系定必修		運動賽會實務	Organizing Sport Events	2	0	2	0
			*實習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專長術科(調整時數)	Specific Sports Training	4	4	8	8
四年級	系定必修		*專業理論實務(原實習)	Professional Theory & practicum	1	1	2	2

【備註】1. 註記「*」為總體課程。

2. 「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年課，課程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十四小時，其中社會公益服務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餘則參考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選修科目(至少 23 學分)

(一) 水域與休閒學群 (主修 12 學分，運動訓練學群至少 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休閒運動概論	Introduction of Recreation and Sport	2	0	2	0
			運動行銷學	Sports Marketing	0	2	0	2
三年級			游泳教學法(新增)	Methodology of Swimming Teaching	2	0	2	0
			水域活動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Water Activities	0	2	0	2
四年級			*水域休閒活動企劃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Planning	2	0	2	0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水域遊憩專題講座	Water Recreation Seminar	0	2	0	2
			休閒俱樂部經營管理	Management of the Leisure Club	0	2	0	2

註記「★」為總體課程。

(二) 運動訓練學群 (主修 12 學分，水域與休閒管理學群至少 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上	下	上	下
二年級			運動營養學	Nutrition and Physical Activity	2	0	2	0
			教練心理學	Coach Psychology	2	0	2	0
			運動教練學	Principles of Coaching	0	2	0	2
三年級			運動團隊領導與管理	Leadership & Management for Sports Team	2	0	2	0
			肌力與體能訓練 (運動訓練法)	Essentials of Strength Training and Conditioning (Theory & Methodology of Exercise)	0	2	0	2
四年級			運動員選材與評估	Athlete Selection and Evaluation	2	0	2	0
			*運動訓練科學實驗(新增)	Sports Training Science Experiment	0	2	0	2
			*運動教練專題講座	Sports Coaches Seminars	0	2	0	2

註記「★」為總體課程。

~~(三) 體育運動專業學群 (至少 0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運動管理學	Sports Management	2	2
			運動按摩與貼紮	Sports Massage and Taping	2	2
			運動裁判法	Officiating of Sports	2	2
			運動社會學	Sociology of Sports	2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體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運動教育學	Sport Education	2	2
			應用運動生物力學	Applied Sport Biomechanics	2	2
			應用運動心理學	Applied Sports Psychology	2	2
			應用運動生理學	Appli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體育課程設計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Design	2	2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Sport Injury and First Aid	2	2
			適應體育概論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四) 證照學群 (至少 6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	Sports Facilities Manager Primary	2	2
			運動設施經理人中級	Sports Facilities Manager Intermediate	2	2
			運動賽會經理人初級	Sports Competition Manager Primary	2	2
			運動賽會經理人中級	Sports Competition Manager Intermediate	2	2
			國民體能指導員初級	Physical Fitness Instructor Primary	2	2
			國民體能指導員中級	Physical Fitness Instructor Intermediate	2	2

系定選修術科(至少3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划船	Boating	1	2
			輕艇	Canoe & Kayak	1	2
			衝浪	Surfing	1	2
			風浪板	Windsurfing	1	2
			水中運動	Aqua Sports & Activities	1	2
			水中治療	Water Therapy	1	2
			潛水	Diving	1	2
			動力小艇	Motor Boat I	1	2

~~(二) 球類 (至少 4 學分得為自由選修學分數)~~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籃球	Basketball	1	2
			排球	Volleyball	1	2
			足球	Football	1	2
			保齡球	Bowling	1	2
			橄欖球	Rugby	1	2
			棒壘球	Baseball and Softball	1	2
			網球	Tennis	1	2
			羽球	Badminton	1	2
			桌球	Table Tennis	1	2
			木球	Woodball	1	2
			高爾夫	Golf	1	2
			手球	Handball	1	2
			撞球	Billiards	1	2
			滾球	Petanque	1	2

~~(三) 一般類 (至少 3 學分得為自由選修學分數)~~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武術 (I)	Basic Martial Arts	1	2
			武術 (II)	Advanced Martial Arts	1	2
			體操 (II)	Advanced Gymnastics	1	2
			舞蹈 (II)	Advanced Dancing	1	2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1	2
			民俗體育	Folk Sports	1	2
			直排輪	In-Line Skate	1	2

年級	類別	科目代碼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身體控制	Body leaning and Control	1	2
			攀岩	Rock Climbing	1	2
			飛盤	Flying Disc	1	2
			瑜珈	Yoga	1	2
			跆拳道	Taekwondo	1	2
			柔道	Judo	1	2